

对签字注册会计师梅冬、吴荣民、袁玲、张铁群、张飞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九)杭州泰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冒用他人名义签署审计报告1064份；实际控制人同时在两个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个别审计报告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浙江省财政厅对该所作出暂停经营业务3个月、没收违法所得9.8万元的行政处罚，对主任会计师李丽珍作出暂停执业3个月的行政处罚，对实际控制人金益诗、签字注册会计师彭月兰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十)遵义中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7份审计报告仅收集了被审计单位财务报告等部分会计资料，未实施审计程序、未编制审计工作底稿；在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情况下，出具了11份审计报告。贵州省财政厅对该所作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63.27万元的行政处罚，对签字注册会计师罗小平、徐泽刚、徐洪钟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十一)青海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存在注册会计师明显超出胜任能力执业的问题，2020年至2021年9月出具的3484份年报审计报告中，由3名固定注册会计师签署的报告为3362份；允许财务公司等多家单位和个人以该所名义违规承揽承办审计业务，23项审计业务未开展现场审计，在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情况下出具审计报告。青海省财政厅对该所作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54.15万元的行政处罚，对签字注册会计师任大健、石建强、杨军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下一步，财政部将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财会监督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保持“严监管、零容忍”，规范财务审计秩序高压态势不动摇，持续加大会计信息质量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力度，执法必严、违法必究，针对审计“潜规则”和行业乱象绝不姑息、露头就打，着力规范财务审计秩序，营造健康有序的市场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公告 (第四十四号)

(2023年7月21日)

财政部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 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号)要求，认真履行财会监督主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等法律法规，持续加大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监管力度，为优化行业执业环境、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保障作用。现将2022年度财政部组织实施的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2年，财政部组织24家监管局对35家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开展监督检查，延伸检查61户企业的会计信息质量、1家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检查单位数量为历年之最。根据检查、审理、听证

结果，2023年，财政部依法对5家会计师事务所、19名注册会计师、7户企业及1名企业主要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力度为历年之最。其中，2家会计师事务所被暂停经营业务2至3个月，4家会计师事务所被没收违法所得并罚款合计1904万元，5家会计师事务所被警告；3名注册会计师被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5名注册会计师被暂停执行业务3个月至1年，11名注册会计师被警告；7户企业及1名企业主要负责人被罚款合计42万元。同时，财政部对35家会计师事务所、45户企业依法作出行政处理。

二、典型案例

(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态度，未有效执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发表的审计意见不

恰当。财政部给予该所警告、没收违法所得220万元并处罚款440万元的行政处罚，给予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学福、王振伟暂停执行业务3个月的行政处罚。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伪造债权债务转让协议、无依据进行会计核算、经济业务实质与账面金额严重不符等问题。财政部给予该公司罚款10万元的顶格行政处罚，给予该公司董事长赵笠钧罚款5万元的顶格行政处罚。

(二)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临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对2020年度期初余额检查程序执行不到位，审计底稿数据与公司财务账面数据存在明显不一致，审计调增企业无形资产和营业外收入的依据不充分，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恰当；在莱芜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审计调增其他业务收入、调减其他应收款，导致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由负转正，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恰当。财政部给予该所警告、暂停经营业务3个月、没收违法所得148万元并处罚款444万元的行政处罚，给予签字注册会计师郭启昂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的行政处罚，给予签字注册会计师梁军、朱文华暂停执行业务1年的行政处罚。

(三)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临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对2021年度期初余额检查程序执行不到位，审计底稿数据与公司财务账面数据存在明显不一致，审计调增企业无形资产和其他收益的依据不充分，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恰当；在临沂商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态度，未有效执行必要的审计程序，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恰当。财政部给予该所警告、暂停经营业务2个月、没收违法所得90万元并处罚款270万元的行政处罚，给予签字注册会计师周海洋、徐士诚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的行政处罚，给予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慧暂停执行业务1年的行政处罚。

(四)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河北

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态度，未获取企业相关会计政策合理性的充分审计证据，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恰当。财政部给予该所警告、没收违法所得146万元并处罚款146万元的行政处罚，给予签字注册会计师应文杰、张峰警告的行政处罚。

(五)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对2021年度财务报表期初保留事项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恰当；在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态度，未对相关子公司财务报表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恰当；在青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识别企业计提折旧、确认营业外收入的会计差错，未提出审计调整意见。财政部给予该所警告的行政处罚，给予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力、马燕、刘军波和逢翔警告的行政处罚。

(六)临沂商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2021年，临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2020年、2021年，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编制依据不一致的财务会计报告，相关财务会计报告载有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等金额存在明显差异。财政部分别给予3家公司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

(七)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通过更改记账凭证的方式，将已入账的19笔销售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科目改为预付账款科目，导致多计预付账款、少计应收账款。财政部给予该公司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

下一步，财政部将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财会监督的决策部署，坚持“强穿透、堵漏洞、用重典、正风气”，保持“严监管、零容忍”的高压态势，严肃查处会计审计违法行为，坚决清除行业“害群之马”，切实维护健康有序的市场经济秩序。

财政部关于2022年度资产评估行业联合检查情况的公告

(2023年9月22日)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加

强资产评估行业联合监管若干措施》(财办监〔2021〕7号)等要求，财政部监督评价局会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